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416/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BC/7/20

### 《2021 年海洋公園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吳永嘉議員, B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SBS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專員  
沈鳳君女士, JP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  
黎日正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旅遊)2  
葉昱蔚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廖穎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7  
林敬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黃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5  
呂麗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黃定光議員主持主席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葛珮帆議員提名吳永嘉議員，該項提名獲李慧琼議員附議。吳永嘉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黃定光議員宣布吳永嘉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吳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3.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TC CR T2 22/40/3/3、立法會 LS83/20-21、CB(3)685/20-21 及 CB(4)1207/20-21(01)至(02)號文件]

### 討論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跟進行動

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a) 海洋公園公司有否計劃在海洋公園或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職能及籌辦活動，而該等計劃將會符合《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所訂的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和權力；及

(b) 為了避免日後出現糾紛或受到挑戰或訴訟，考慮是否有需要參考其他法例，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條文，以界定"保育"一詞的涵義(例如有關擬議的經修訂詳題中的"保育"一詞)。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4)1268/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主席於下午 6 時 26 分指示把會議延長 15 分鐘。)

### **III. 其他事項**

#### 邀請公眾提交意見

6. 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

(會後補註：相關公告已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立法會網站登載。)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8 月 23 日

**《2021年海洋公園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b>			
000443 – 000713	黃定光議員 葛珮帆議員 李慧琼議員 吳永嘉議員	選舉主席	
<b>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714 – 00103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21年海洋公園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001040 – 001704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慧琼議員詢問：</p> <p>(a) 賦權海洋公園公司在海洋公園和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職能及籌辦活動的理據，以及海洋公園公司執行此等職能及相關計劃有何好處。她認為，海洋公園公司應專注於改善其本地業務及財務健康狀況，而非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職能；及</p> <p>(b) 由於《條例草案》建議將運用海洋公園信託基金("信託基金")某些部分的批准當局，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下放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海洋公園公司在運用信託基金方面有何計劃。</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海洋公園公司現時未有在其他地方執行職能的特定或具體計劃，當務之急是就外判位於山下園區的零售/餐飲/消閒區予私人發展商進行所需的工作，以及鞏固其財務狀況。該擬議修訂旨在為海洋公園公司提供彈性，在社區更廣泛地推廣保育和教育，並於海洋公園園區範圍</p>	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以外的其他地方(甚或香港境外)提供全方位的消閒體驗，以及尋求與其他保育機構交流和合作；及</p> <p>(b) 信託基金於 1987 年 7 月 1 日成立，包括一筆來自香港賽馬會的 2 億元捐款，主要用作支持海洋公園發展計劃的資本開支。海洋公園公司收到的所有捐款須撥入信託基金。該公司可根據《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的規定，將信託基金運用於推展其職能等用途。如將本金運用於發展計劃的資本開支以外的用途，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自信託基金成立以來，海洋公園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捐款。根據海洋公園的未來策略("有關策略")，海洋公園公司的新定位將專注於保育和教育，因此預期該公司用於發展計劃的資本開支將會減少，投放在保育和教育工作的資源則會有所增加，而有關策略將有助募集捐贈，支持海洋公園公司在該兩方面的工作。</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a)項的進一步資料。</p>	
001705 – 002126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p>有鑒於《條例草案》擬廢除的《海洋公園附例》("《附例》")賦予海洋公園公司權力，就懷疑違犯事項採取各項執法行動，盧偉國議員詢問在《附例》廢除後，有何方法規管訪客的秩序。</p> <p>政府當局表示，在新混合營運模式下，《附例》將令人混淆哪一方(即海洋公園公司還是發展商或營運商)負責及有權採取執法行動，因此建議廢除《附例》，以免引起混淆。事實上，海洋公園公司甚少需要根據《附例》採取執法行動，因為絕大多數違犯事項或懷疑違犯事項都能以園方管理或勸諭方式處理。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亦沒有為類似目的訂立附例。《附例》廢除後，海洋公園內訪客的行為會繼續透過園方管理或勸諭方式及藉其他適用的法例受到規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127 – 002715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葛珮帆議員詢問海洋公園公司有何新的業務計劃，以及預計可從不同收入來源(例如外判設施、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職能及籌辦活動和捐款)獲得的收入。她又詢問海洋公園公司在香港境外執行職能及籌辦活動有何好處，因為此舉或會令其分心，未能專注於本地保育及教育的主要業務。</p> <p>政府當局表示，海洋公園公司從外判零售/餐飲/消閒區的安排所得的收入將取決於招標結果。由於海洋公園公司當務之急是專注於將海洋公園重新定位，以達至自負盈虧，加上目前沒有在其他地方執行職能或進行大型籌募捐款活動的具體計劃，現階段無法提供相關收入的推算數字。無論如何，海洋公園公司在香港境外執行職能可帶來的收入只會佔其收入的一小部分。有關信託基金和海洋公園公司在香港境外執行職能的權力的擬議修訂，旨在為海洋公園公司的未來營運提供彈性，使其能適時把握機遇，賺取更多收入。</p>	
002716 – 003426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認為，海洋公園公司亦應着重尋找商機，務求長遠達至自負盈虧，政府當局則應消除海洋公園公司為達至此目標而遇到的障礙。他查詢以下各點：</p> <p>(a) 海洋公園公司過往使用信託基金的情況，以及日後有何計劃運用該基金；</p> <p>(b) 下放信託基金的批准當局有何好處，以及政府或其他機構會否捐款以增加信託基金的資金；及</p> <p>(c) 倘若廢除《附例》，有何方法規管訪客的行為，特別是山下園區的免收門票區。</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海洋公園公司一直積極尋找更多商機。此外，該公司現正全力做好準備工作，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即會就位於山下園區的零售/餐飲/消閒區及山上園區若干設施展開招標工作，以提供新的收入來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過往使用信託基金的例子包括在 2004 至 2006 年的基建設施維修，涉及款額約 3,500 萬元；在 2009 至 2011 年發展名為"香港老大街"的景點，涉及款額約 6,800 萬元；以及在 2012 至 2013 年發展名為"怡慶坊"的表演場地，涉及款額約 4,900 萬元。信託基金現時的結餘為 9,300 萬元；</p> <p>(c) 自信託基金成立以來，海洋公園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捐款。迄今為止，政府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財政支援時，會就相關財務安排尋求立法會批准，而不會捐款予海洋公園公司。日後其他機構會否捐款予海洋公園公司，將視乎個別機構的決定；及</p> <p>(d) 《附例》廢除後，海洋公園內訪客的行為會繼續透過園方管理或勸諭方式規管，而海洋公園公司作為海洋公園的擁有人，會與未來的營運商協調，並可成立管理委員會，確保以劃一的方式管理海洋公園及規管訪客在園內的行為。至於免收門票區，海洋公園公司及未來的營運商作為業主或承租人，有權以符合其法律權利的方式管理轄下園區。其中，他們可設定第三者進入或使用園區時須遵守的條款及細則，並在有需要時就違反該些條款及細則採取法律行動。</p>	
003427 – 004051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銓議員詢問：</p> <p>(a) 會否修改海洋公園的土地契約，以便作出外判安排；</p> <p>(b) 預計於 2021 年夏季開幕的水上樂園的確實開幕日期。他建議海洋公園公司盡早作出相關公布；及</p> <p>(c) 立法會於 2020 年 5 月及 2021 年 3 月批出的兩輪撥款是否依照商定的方式使用及在預算之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與延長海洋公園土地契約年期的相關事宜，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現正由旅遊事務署跟進；</p> <p>(b) 立法會於 2021 年 3 月批准推展有關策略的財務安排後，海洋公園公司已隨即全力為水上樂園的開幕展開籌備工作，包括招聘員工及申請所需牌照，並已為有關設施取得入伙紙。海洋公園公司即將會公布相關的開幕日期，政府會向海洋公園公司轉達委員的意見；及</p> <p>(c) 政府一直密切監察海洋公園公司如何運用立法會批出的撥款。海洋公園公司每月須向政府提交文件，以支持其撥款要求。有關撥款一直按預計的方式使用。</p>	
004052 – 004719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鍾國斌議員關注到，海洋公園公司於短期內能否達至自負盈虧。他詢問海洋公園公司有否就推行有關策略訂出能收支平衡的財政預算。</p> <p>政府當局表示，預期海洋公園公司可由 2024-2025 財政年度起在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錄得盈利和淨現金流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海洋公園公司的目標是在 2021 年年底前就外判進行招標，首筆前期款項會在 2022-2023 財政年度取得。視乎私人投資者的發展計劃，海洋公園公司預計新的零售/餐飲/消閒區會在 2026-2027 財政年度起開始營運，屆時該公司便可開始獲得租金/收入的分帳。與此同時，海洋公園公司正致力控制成本，開拓更多收入來源。</p> <p>鍾議員關注到，訂立外判合約後，零售/餐飲/消閒區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開始營運，這會削弱投資意欲。此外，合約年期應足以讓私人營運商收回投資成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上述時間表涵蓋拆卸舊設施及為零售/餐飲/消閒區興建新設施所需的時間。零售/餐飲/消閒區開始營運之前，政府會由 2022-2023 年至 2025-2026 年 4 個財政年度每年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不多於 2 億 8,000 萬元的有時限補助，用以推行保育和教育工作，以助其應付短至中期的財政需要。</p>	
004720 – 005259	<p>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p>	<p>郭偉強議員支持消除障礙，讓海洋公園公司落實有關策略。然而，他認為，期望海洋公園公司可在短期內改善其財務健康狀況，未免過於樂觀。他又詢問：</p> <p>(a) 海洋公園公司有何措施避免在外判招標模式下出現分判及"假自僱"的情況，以杜絕僱員被剝削的問題；及</p> <p>(b) 海洋公園公司有何措施控制訪客人流，特別是在零售/餐飲/消閒區開放期間，以免對南區交通造成負面影響。</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儘管尚未定出個別外判安排的細節，但相信海洋公園公司在推展招標工作時會充分顧及員工的待遇；</p> <p>(b) 鄰近海洋公園的地鐵海洋公園站可有助應付交通需求。對於委員關注到海洋公園訪客增加可能會對南區交通造成影響，政府會向海洋公園公司轉達他們的關注；及</p> <p>(c) 為在零售/餐飲/消閒區開始營運之前鞏固海洋公園公司短期的財務狀況，政府會向其提供 16 億 6,400 萬元的非經常撥款資助，並由 2022-2023 年至 2025-2026 年 4 個財政年度每年向其提供不多於 2 億 8,000 萬元，用以推行保育和教育工作。</p>	
005300 – 005705	<p>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p>	<p>陸頌雄議員要求當局確認，海洋公園公司推行外判安排後，會否保留由其直接管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園區基層及前線員工(例如清潔工及保安員)的職位。</p> <p>政府當局表示，海洋公園公司會全面考慮外判的詳細安排，包括人力資源。由海洋公園公司直接僱用的職員人數將無可避免地因外判安排而減少。為減低對受影響員工的影響，他們已獲提供擔任水上樂園新職位的機會，而約100名員工已同意在此安排下轉職水上樂園。此外，海洋公園公司會要求外判設施的未來營運商優先聘用該公司的現有員工。</p>	
005706 – 010324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鍾國斌議員關注到，海洋公園公司有多大機會能在長期特許經營權安排下找到私人承辦商參與發展，並詢問萬一參與的承辦商無法長期維持營運，有何應變計劃。</p> <p>政府當局表示，就落實有關策略的財務安排尋求立法會的批准前，已進行市場意向調查，結果顯示市場對參與發展感興趣。獲立法會批准後，海洋公園公司已進一步與潛在投資者接洽。除此之外，海洋公園公司最近舉辦了兩次路演，向潛在商業夥伴解釋外判建議的細節，並得到正面回應。預計有興趣人士會參與即將進行的招標。與此同時，海洋公園公司正擬備資格預審文件，就外判安排下的擬議營運模式及租金/收入分帳機制向市場收集詳細建議。</p>	
010325 – 011027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海洋公園公司長遠能否自負盈虧和水上樂園的開幕日期</p> <p>謝偉銓議員建議，把"保育"納入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範圍後，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中界定該詞的涵義。若沒有為該詞下定義，海洋公園公司或會因作出某些行為而面對司法覆核，例如清拆老化的設施、砍伐樹木或填海，可能會被人認為有違其保育職能及妨礙其運作。</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訂明，發展、管理與管制海洋公園作為一個公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康樂、教育及保育公園，是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之一。為此，海洋公園公司獲賦權以康樂、教育或保育為目的，在海洋公園內開發土地及進行新發展項目。在第388章加入與保育相關的職能，並不代表海洋公園的土地或設施不得開發或拆卸。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已審視"保育"的涵義，並認為無須為"保育"下定義，因為該詞應套用於第388章海洋公園一般與動物及植物相關的文意中理解，而公眾對於把"保育"列為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亦有共識。第388章現時亦沒有就海洋公園公司現有的"康樂"和"教育"兩項職能下定義。</p>	
011028 – 011340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p>周浩鼎議員希望海洋公園公司能為外判安排盡早找到私人營運商，以賺取收入。他察悉《附例》將會廢除，詢問之後會由哪一方負責制訂規則，規管訪客在園內的行為。</p> <p>政府當局表示，不同的規則將適用於不同的設施，視乎外判安排及所提供的活動/服務而定。無論如何，海洋公園公司會負責處理可能出現的銜接問題。</p>	
011341 – 011728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p>盧偉國議員詢問，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時，在時間上有何地方需要留意。</p> <p>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通過《條例草案》是落實有關策略的關鍵一步，希望《條例草案》可在本屆會期內盡早獲立法會通過，使外判山下園區及山上園區若干設施的招標工作可按目標於2021年年底展開。</p>	
011729– 012137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透過招標委託營運商及應變計劃</p> <p>鍾國斌議員詢問，推行有關策略後海洋公園公司職員及動物的福利。</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海洋公園部分設施日後將會外判，由海洋公園公司直接僱用的職員人數會因而減少。為減低對海洋公園公司現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職員的影響，海洋公園的轉型過程會循序漸進地於未來數年進行。海洋公園公司會採取暫停招聘等措施，並會鼓勵營運夥伴優先聘用該公司的現有員工；及</p> <p>(b) 海洋公園公司現正點算動物的數目，以研究推展有關策略時為海洋公園的動物作出的安排。對於日後不會飼養的動物，海洋公園公司會按情況考慮把它們捐贈予香港境內或境外的其他機構。海洋公園公司會密切關注其動物的福利。</p>	
012138 – 012651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是否需要《條例草案》為"保育"下定義</p> <p>就謝偉銓議員的查詢，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刪除《條例草案》有關海洋公園的定義中"南朗山"一詞，原因是該詞與賦權予海洋公園公司在園區範圍以外甚或香港境外執行職能的建議並無抵觸。</p>	
012652 – 012920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詢問海洋公園用地中將劃作外判安排的範圍，特別是會否包括海洋公園售票處與地鐵站入口之間的地方，以帶來更多收入。</p> <p>政府當局表示，姚議員提及的地方是海洋公園用地的一部分，會否劃作外判將視乎資格預審時所收集的市場意見及建議書而定。</p>	
012921 – 013126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 8 條修訂第 31 條，將運用信託基金某些部分的批准當局，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下放予商經局局長，盧偉國議員詢問此修訂的理據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海洋公園公司在有關策略下專注於保育及教育，預期將有助募集捐贈，用以支持該公司推展這兩方面的工作。此外，預計將需要更經常把信託基金的款項運用於發展計劃資本開支以外的用途。加上預期處理基金款項運用的事宜簡單直接，並不涉及任何重大的政策決定，當局建議上述下放權力的安排，</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以助精簡審批過程，同時確保能適度監察信託基金是否運用得宜。	
013127 – 013558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盧偉國議員	討論透過招標委託營運商及應變計劃	
<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013559 – 013734	主席 政府當局	<p><b>第 1 部：導言</b></p> <p><u>第 1 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u></p> <p><b>第 2 部：修訂《海洋公園公司條例》</b></p> <p><u>第 2 條 – 修訂《海洋公園公司條例》</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上述條文提出疑問。</p>	
013735 – 015217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p><u>第 3 條 – 修訂詳題</u></p> <p><u>第 4 條 – 修訂第 2 條(釋義)</u></p> <p>謝偉銓議員提出的詢問/建議：</p> <p>(a) 由於海洋公園公司過往一直有提供保育服務而沒有此項修訂，在詳題中反映海洋公園公司保育職能的理據及效果為何；</p> <p>(b) 此修訂會否引致海洋公園公司因作出某些行為而面對司法覆核，例如清拆老化的機動遊戲、砍伐樹木等，因該等行為可能會有違該公司的"保育"職能；及</p> <p>(c) 為了避免日後出現糾紛或受到挑戰或訴訟，考慮是否有需要參考其他法例，在《條例草案》中界定"保育"一詞的涵義(例如有關擬議的經修訂詳題中的"保育"一詞)。</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立法會對有關策略已有充分討論，普遍共識是海洋公園公司應專注於保育和</p>	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教育。當局認為有必要在第 388 章中清楚說明這些職能，以反映海洋公園公司在有關策略下的重點工作；及</p> <p>(b) 當局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中界定"保育"一詞。第 388 章亦沒有為海洋公園公司的"教育"和"康樂"職能下定義。</p> <p>盧偉國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對詳題的擬議修訂，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中界定"保育"一詞。</p>	
015218 – 020010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 鍾國斌議員	<p><u>第 5 條 – 修訂第 17 條(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u></p> <p>謝偉銓議員詢問根據經修訂第 17(b)及 17(c)條，海洋公園公司可提供設施及舉辦活動的範圍分別為何，特別是此等範圍是否足以涵蓋為各種商業元素提供的設施及活動，例如零售、餐飲甚至舉辦演唱會，藉以為海洋公園公司帶來更多收入。</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經修訂第 17(b)條，海洋公園公司獲賦權提供、管理與管制指明設施，即康樂、教育或保育設施，以及可與指明設施同時提供的其他相關設施，例如洗手間、路牌等。此等設施或可帶來收入。根據《條例草案》，海洋公園公司可舉辦康樂活動。</p> <p>就鍾國斌議員的查詢，政府當局表示，第 17 條中的職能由海洋公園公司或由該公司根據與有關各方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所委託的各方執行。</p> <p>延長會議時間</p>	跟進
020011 – 020929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	<p><u>第 6 條 – 修訂第 18 條(海洋公園公司的權力)</u> <u>第 7 條 – 修訂第 25 條(借款權力)</u></p> <p>謝偉銓議員詢問：</p> <p>(a) 根據此條文，除外判之外，海洋公園公司能否就不同營運模式與其他人訂立合約，如成立合資企業、發行股本或分租海洋公園用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海洋公園公司會否獲賦予更多借款權力，以便在市場尋求財政支持；及</p> <p>(c) 經修訂第 18(b)條中"任何其他人"是否涵蓋所有在香港境外的人、機構及政府單位。</p> <p>政府當局表示，海洋公園公司可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條件是此等合約或安排在執行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方面合乎法例，並在第 388 章所訂的海洋公園公司權限之內。海洋公園公司並不獲賦權發行股本，而分租部分海洋公園的事宜則受相關土地契約的條款約束，並非由第 388 章規管。現時海洋公園公司已具借款權力，而此權力在《條例草案》之下並無改變，因為第 388 章第 25 條的擬議修訂是相應修訂，以反映《條例草案》第 5 條建議的經修訂海洋公園公司職能。根據經修訂第 18(b)條，海洋公園公司可就執行其職能，與"任何其他人"(包括在香港境外的任何人、機構或政府單位)訂立合約或安排。</p>	
020930 – 021136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	<p><u>第 8 條 – 修訂第 31 條(基金的運用)</u></p> <p>謝偉銓議員詢問，海洋公園公司有否計劃在短期內使用信託基金。政府當局表示，海洋公園公司目前未有使用信託基金的具體計劃。</p>	
021137 – 021614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 盧偉國議員 姚思榮議員	<p><b>第 3 部：廢除《海洋公園附例》</b></p> <p><u>第 9 條 – 廢除《海洋公園附例》</u></p> <p>討論《附例》廢除後的保安安排</p> <p>謝偉銓議員呼籲海洋公園公司為應付恐怖襲擊等緊急情況做好準備及演習。政府當局會將委員的關注轉達海洋公園公司。</p> <p>盧偉國議員支持廢除《附例》，因為現時已有法例處理舉辦公眾活動的事宜，以確保公共秩序及安全。此外，過往甚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引用《附例》，而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亦沒有為類似目的訂立附例。</p> <p>政府當局回應姚思榮議員時表示，《附例》廢除後，外判設施的未來營運商將負責規管訪客的行為，並會訂明第三者進入相關園區或使用設施時須遵守的條款及細則。</p>	
<b>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b>			
021615 – 021726	主席 盧偉國議員 姚思榮議員	邀請公眾提交意見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8 月 23 日